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25-05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积极响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推进专业化整合与资源优化配置的有关要求，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核心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中冶置业100%的股权及公司对中冶置业的标的债权一并出售给五矿地产控股，将所持有的有色院、中冶铜锌、瑞木管理100%的股权和中冶金吉67.02%的股权出售给中国五矿，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华冶拟将其持有的华冶杜达10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五矿或其指定主体。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067,632.24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还受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其中，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和经济行为批准手续已经完成。

●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责任将由五矿地产控股或其指定主体承接，或者经担保权人同意解除；无法在本次交易完成前解除或承接的担保，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由本公司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并由中国五矿或其指定主体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直至公司担保责任到期终止或解除。本次交易同步将公司对中冶置业的标的债权一并转让给五矿地产控股；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非经营性往来债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清偿完毕。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中国五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其他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出售资产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与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五矿地产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简称“第一笔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置业”）100%的股权及公司对中冶置业的相关债权（截至2025年7月31日，合计人民币4,616,379.26万元，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五矿地产控股；同日，公司、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华冶”）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五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简称“第二笔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有色院”）、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铜锌”）、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简称“瑞木管理”）100%的股权及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金吉”）67.02%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五矿，中国华冶拟将其持有的华冶杜达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华冶杜达”，与中冶置业、有色院、中冶铜锌、瑞木管理和中冶金吉单独或合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与中冶置业、有色院、中冶铜锌、瑞木管理100%股权以及中冶金吉67.02%股权单独或合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五矿或其指定主体（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是积极响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推进专业化整合与资源优化配置的有关要求，是中国中冶面向“十五五”发展新阶段、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非核心资产并优化配置资源，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核心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聚焦冶金工程、有色与矿山工程建设和运营、高端基建、工业建筑和新兴产业等领域，推动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中冶作为中国五矿旗下专注于工程承包、新兴特色产业培育的核心平台定位将更加清晰突出。通过剥离非核心业务资产，实现人力、资金、管理等资源的重新归集与高效配置，主业更突出、结构更清晰、管理更高效，整体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未来，中国中冶将更专注于发挥其在工程建设、科技创新、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核心优势，与中国五矿内其他业务板块形成更清晰、更紧密、更高效的协同，共同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全产业链生态系统。

本次交易公司获得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撑公司的“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多元化业务体系，强化冶金建设核心主业，夯实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两大主体业务，培育工程服务、新型材料、高端装备、能源环保、数智应用五大特色业务。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与资金需求分配资金并向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为其提供实施以下用途所需的资金：（1）强化其冶金建设核心业务，资金将主要用于建设先进研究平台、升级装备制造能力及完善整体科研体系，旨在巩固公司在冶金建设核心业务领域的领导地位；（2）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并将所得款项用于研发先进建筑技术、升级装备，以及实施响应建设制造业强国和促进高质量城市发展国家战略的项目；（3）用于发展其工程服务、新型材料、高端装备、能源环保、数智应用业务。同时，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偿还债务等，以优化财务报表结构，进一步降低财务杠杆和债务负担。

3、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资产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及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中冶置业100%股权以及公司对中冶置业的标的债权；有色院100%股权；中冶铜锌100%股权；瑞木管理100%股权；中冶金吉67.02%股权；华冶杜达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交易价格	6,067,632.24万元
账面成本	详见“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详见“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支付安排	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正式批准本次交易后的（20）日内支付全部对价的百分之五十（50%）；于交割日支付全部对价的百分之五十（50%）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光、闫爱中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还受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其中，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和经济行为批准手续已经完成。

（四）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五矿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的情况，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出售资产类别下标的相关的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五矿地产控股	中冶置业100%股权以及公司对中冶置业的标的债权	3,123,658.98
2	中国五矿	有色院100%股权；中冶铜锌100%股权；瑞木管理100%股权；中冶金吉67.02%股权；华冶杜达100%股权	2,943,973.2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3542990
成立日期	2012/11/21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8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A座7-8层
法定代表人	何剑波
注册资本	693,240.8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投资；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关联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的全资子公司五矿地产控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规定的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关联关系情形。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按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目身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2,627.25	4,257,816.70	
负债总额	3,905,500.32	3,880,77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2,536.96	502,523.79	
营业收入	1,908,222.54	970,054.25	
营业利润	-55,246.37	-24,206.61	
净利润	-49,721.73	-26,670.79	

2、交易对方二（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093XR
成立日期	1982/12/0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得信
注册资本	1,0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关联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规定的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的关联关系情形。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按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目身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205,222.99	150,849,588.69	
负债总额	99,153,930.20	109,397,86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66,127.10	12,060,758.05	
营业收入	82,590,606.98	56,182,433.08	
营业利润	2,100,246.85	2,200,361.12	
净利润	1,743,719.17	1,505,417.7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整体出售的资产范围为中国中冶持有的中冶置业100%的股权及中国中冶对中冶置业的标的债权，有色院、中冶铜锌、瑞木管理100%的股权，中冶金吉67.02%的股权以及中国华冶持有的华冶杜达100%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中的“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目标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一

本次交易标的一为公司所持有的中冶置业100%股权以及对中冶置业的标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1）中冶置业100%股权

①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1489416U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09/0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29层（25）、30层（26）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29层（25）、30层（26）
法定代表人	翁晔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
所属行业	K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注：2024年12月，中国中冶以其对中冶置业的500,000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并作为中冶置业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中冶置业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00万元。

②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00%

③其他信息

中冶置业100%股权转让不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中冶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债权

标的债权为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对中冶置业享有的借款及利息、应收股利等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性质	起始日	到期日
1	中冶置业	中国中冶	4,438,788.63	借款及利息	滚动借款	滚动借款
2	中冶置业	中国中冶	177,590.63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不适用	应付股利，不适用

（2）交易标的二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8/0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1幢2101房间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1幢2101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洲
注册资本	309,570万元
主营业务	镍钴资源开发
所属行业	B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7,475.8万元	67.02%
2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40,244.1万元	13.00%
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244.1万元	13.00%
4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06.0万元	6.98%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7,475.8万元	67.02%
2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40,244.1万元	13.00%
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244.1万元	13.00%
4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06.0万元	6.98%

3）其他信息

对交易标的四的转让，在交易完成前将与其他股东方沟通协商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交易标的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交易标的五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华冶杜达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10/01
注册地址	Duddar Lead Zinc Project Duddar District, Lasbela, Balochistan, Pakistan
主要办公地址	Duddar Lead Zinc Project Duddar District, Lasbela, Balochistan, Pakistan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7,000,000卢比
主营业务	铅锌资源开发
所属行业	B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卢比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	7,000,000卢比	100%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五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标的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交易标的六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47272G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2/09/3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刘诚
注册资本	234,673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有色领域的工程设计和配套工程服务
所属行业	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34,673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34,673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六不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标的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交易标的一

1）中冶置业100%股权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7月/2025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8,458,493.07	5,706,369.30	
负债总额	7,533,472.20	7,333,920.18	
净资产	925,020.87	-1,627,550.88	
营业收入	734,369.80	297,232.28	
净利润	-485,575.37	-2,543,84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0,866.33	-2,528,815.03	

2）标的债权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对中冶置业的标的债权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债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账面原值	4,516,038.21	4,616,379.26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	/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4,516,038.21	4,616,379.26	

2、交易标的二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7月/2025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600,191.00	670,675.18	
负债总额	146,533.66	160,877.42	
净资产	453,657.34	509,797.76	
营业收入	246,686.25	179,248.94	
净利润	27,514.72	20,94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528.72	20,958.51	

3、交易标的三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7月/2025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536.93	503.30	
负债总额	536.67	503.04	
净资产	0.26	0.2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	0	

4、交易标的四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67.02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7月/2025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722,638.78	667,589.68	
负债总额	383,522.32	307,772.58	
净资产	339,116.46	359,817.10	
营业收入	296,522.55	160,790.83	
净利润	44,584.10	22,97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826.11	23,120.23	

5、交易标的五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中国华冶杜达矿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7月/2025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69,417.70	72,446.23	
负债总额	48,879.04	53,822.34	
净资产	20,538.66	18,623.89	
营业收入	75,894.58	60,954.54	
净利润	15,076.16	14,94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76.16	14,940.59	

6、交易标的六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7月/2025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4,677.35	1,245,663.81	
负债总额	790,328.80	768,559.88	
净资产	464,348.55	477,103.93	
营业收入	871,761.18	522,671.47	
净利润	33,936.86	11,25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97.74	10,297.62	

（三）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与标的股权转让同步，公司拟将其对中冶置业的标的债权一并转让给五矿地产控股，标的债权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概况”之“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之“（1）交易标的一”之“2）标的债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交易标的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交易标的一

标的资产名称	中冶置业股东全部权益及债权形成的资产包
定价方法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交易价格	3,123,658.98万元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7/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123,658.98（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45.1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①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对于中冶置业整体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因其本部作为管理平台需承担无法向附属公司分摊的管理成本，收益法更能准确反映其真实价值，因此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债权部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以审计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中国中冶持有中冶置业股东全部权益及债权形成的资产包的评估价值为3,123,658.98万元。

②评估假设

（i）一般假设

a.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b.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c.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d.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ii）特殊假设

a.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b.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c.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d. 假设有色院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e.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f.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g.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h.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i.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j.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k.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③ 评估增减值情况

中冶金吉评估增值原因是由于子公司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评估增值；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矿项目资产组经营权带来的未来收益较大，整体未来盈利能力较强，测算考虑未来可实现的收益，造成增值。

（5）交易标的五

标的资产名称	华冶杜达100%股权
定价方法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交易价格	165,672.05万元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7/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65,672.05（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789.5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①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资产基础法下，华冶杜达的主要核心资产—矿业权已参照矿业权评估准则要求进行评估。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华冶杜达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623.89万元，评估结果为165,672.05万元，增值额为147,048.16万元，增值率为789.57%。

②评估假设

（i）一般假设

a.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b.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c.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d.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ii）特殊假设

a.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b.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c.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d. 假设华冶杜达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e.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f.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g.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h.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i.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j.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k.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③ 评估增减值情况

华冶杜达评估增值主要是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i）存货增值：存货评估值包含一定销售利润；

（ii）固定资产增值：主要原因系建造成本上涨，实际使用年限高于会计折旧年限；

（iii）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本次评估值包含了矿业权及专利等资产，且预测矿业权未来现金流情况较好，导致评估增值。

（6）交易标的六

标的资产名称	有色院100%股权
定价方法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交易价格	1,049,557.90万元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7/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049,557.9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25.53%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①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考虑到有色院本部的收益以物业出租为主，在资产基础法下，通过市场比较法对相关物业资产开展评估，相较收益法更能精准反映其市场价值，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色院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65,383.52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049,557.90万元，评估增值584,174.38万元，增值率125.53%。

②评估假设

（i）一般假设

a.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b.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c.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d.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ii）特殊假设

a.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b.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c.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d. 假设有色院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e.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f.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g. 假设